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存续期内的例行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两个工作日。

2. 开放期间的价格确定：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本集合计划之后的开放期将按照计划合同约定正常开放，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

和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